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3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小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8日